

证券代码：873880

证券简称：科源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天平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工业园淘金路 9 号（谢均华厂压铸磨具房）自编 2 号
邮编	52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YUA96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黄天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天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基、黄焕兰；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黄天平为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佛山金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基和黄焕兰的儿子。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直接持股 96,564,079 股，占比 80.7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0,558,109股，占比92.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994,030 股，占比 11.7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7,922 股，占比 35.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0,187 股，占比 57.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3,546,309股，占比95.00%	直接持股 99,552,279 股，占比 83.2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994,030 股，占比 11.7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6,122 股，占比 37.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0,187 股，占比 57.1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988,200 股，导致其拥有的直接权益从 80.79%变为 83.29%。一致行动人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基、黄焕兰合并拥有的权益从 92.50%变为 9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为保障公司其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综合竞争力而进行战略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约定以新三板大宗交易

或集合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依据协议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股票 2,988,200 股，本次增持后，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直接权益从 80.79%变为 83.29%。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关于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金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伟基、

黄焕兰

2024 年 12 月 25 日